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白水县苹果产业发展中心 的 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 合同包1：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智能化采购，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羲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7,636 万元（大写：柒仟陆佰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9 万元（大写：肆仟陆佰壹拾玖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货物 合同包1：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智能化采购智能除草机器人、智能植保机器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羲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28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9 万元（大写：壹仟零玖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货物 合同包1：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智能化采购纯电除草机器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新协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838 万元（大写：捌佰叁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货物 合同包1：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智能化采购履带式除草机器人、北斗农机定位监测终端、果园植保坦克、太阳能驱鸟杀虫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 2,270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柒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53,624 万元（大写：伍亿叁仟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羲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